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11日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969号

陈立、孙雪梅:本院受理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立、孙雪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79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893号

周彩文:本院受理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周彩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78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7民初1109号

浙江诸暨携手旅行社有限公司:原告淳安千岛湖发现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旅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起诉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5日9:00分在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863号

冯贡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村支行与被告邹豪盛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邹豪盛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1069.44元及自2018年9月20日开始截止2019年1月31日止的应付利息620.13元,暂合计11689.57元。并偿还自2019年2月1日开始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罚息、复息至款清日止;被告冯贡力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9年7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李志伟、孙国华、马金元。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81民初1784号

李伟德: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谢伟锋与被告李伟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681民初1784号民事

判决书;被告李伟德支付原告谢伟锋货款4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若未按期支付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4300元,由被告李伟德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浙0681引调2855号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蜀臻火锅店: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陈永青与被告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蜀臻火锅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被告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蜀臻火锅店送达相关文书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告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蜀臻火锅店公告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原告从事鲜活小龙虾的销售业务。2018年间,原告与被告发生龙虾生意。在双方交易过程中,被告支付货款以现金或微信转账方式为主,在被告资金短缺时,经常有赊账现象。后原告与被告通过微信结算,被告确认到2018年8月结欠原告货款22580元。现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22580元,并支付该款项自2018年11月9日起至实际款清之日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决定本案由审判员徐国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永芳、楼清慧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25日下午14时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1893号

古素琴:本院受理原告潘皎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等诉讼材料。本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商事审判庭403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7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破6-1号

2019年3月28日,本院根据温州长宏鞋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朋缘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为管理

人。债权人应在2019年6月2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大厦14层;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周蒙蒙,电话1375771916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6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出席会议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5774号

郑福威、林丽: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建东与被告郑福威、林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3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138号

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邵泰清、邵泰银:本院受理原告叶月娥与被告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邵泰清、邵泰银、邵泰银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28号

朱小霞、樊任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仙岩俊豪铜门锁具加工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27民初9210号

缪小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吕明钱诉被告温从则、陈显幸、陈帮兵、吴计琴、缪小平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原定2019年6月4日9时00分开庭时间取消,现变更为2019年7月23日9时00分于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注销公告

根据浙江省司法厅浙司罚决字(20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思聪律师事务所将根据相关程序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执业许可证号为:23307201030078641)。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本所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特此公告!

浙江思聪律师事务所
2019年4月11日

仲裁公告

嵊州市峰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厉小永、丁栋彬、傅方鑫等17人与你单位工资纠纷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公告送达浙嵊州劳人仲案(2019)107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04月24日上午9:00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1日

(2019)浙0102民初801号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德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告鄧丁煌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102号

杭州熠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微微、顾雪松:本院受理原告秦嘉诚诉被告杭州熠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熟食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新同联世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郑微微、顾雪松、何斌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公告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日裁定受理对东阳市佐姆尔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19年4月2日裁定宣告东阳市佐姆尔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佐姆尔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鉴于东阳市佐姆尔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东阳市佐姆尔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8年12月1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837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87799324C)正、副本自2018年12月1日起作废。特此公告。

东阳市佐姆尔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9年4月11日

合并公告

为实现做大做强目标,2019年3月28日,永康市民心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号211070110016)与永康市四方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号33330000782912177G)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合并,合并后的服务所名称为永康市四方法律服务所,合并事宜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许可后生效。现公告如下:1、永康市民心法律服务所的债权债务、业务及其资质由永康市四方法律服务所承接;2、永康市民心法律服务所的案卷卷宗、财务账册由永康市四方法律服务所承接;3、税务登记相关事宜依法办理;4、永康市民心法律服务所与永康市四方法律服务所重新签订聘用合同。

永康市民心法律服务所
永康市四方法律服务所
2019年4月11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与刘小芳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补充公告

2019年4月3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与刘小芳已在本报刊登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与刘小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已将借款人为宁波微亚达制笔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及附属权益依法转让给刘小芳,现对抵押担保人李爱波补充公告如下:请李爱波或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刘小芳履行担保责任(若担保人发生更名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刘小芳
2019年4月1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绍兴柯桥凯帝化纤有限公司等6户贷款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绍兴柯桥凯帝化纤有限公司等6户贷款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7579.51万元,其中借款本金为人民币6477.29万元,利息及罚息为人民币1102.22万元(封包基准日2019年3月10日,利息暂计至利息计算日,以我公司对外网站公布附件为准,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处置方式: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人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我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境内法人、组织(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 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4月11日,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有效。
竞价日程安排

此次竞价投标日为2019年4月10日,现场开标,地点在杭州市上城区邮电路23号浙江长城资产大楼。采取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现场将聘请公证机构对此次竞价程序进行公证。竞买人须在2019年4月10日16时前向指定账户缴纳竞价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户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账号:19-04810104002808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竞价保证金确认收悉后,竞价人可领取竞价规则相关材料并办理竞价登记手续,竞价登记手续须在竞价开始前完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9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4月1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贷款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债权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拥有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贷款债权,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1958.78万元,其中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950万元,利息及罚息为人民币8.78万元(封包基准日2019年3月10日,利息暂计至2018年1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确定的内容为准)。债权由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岭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梦家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向东、李冬芳提供保证。竞价标的不包括我分公司及前手权利人支付的

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http://zc.paimai.taobao.com)。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境内法人、组织(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

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竞价日期为2019年4月17日10时至2019年4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起拍价450万元,保证金135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传真:0571-85167878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8楼8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4月11日

钟敏莉 陈丽娜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钟敏莉与陈丽娜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钟敏莉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9年4月3日依法转让给陈丽娜,钟敏莉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丽娜履行相关义务。
陈丽娜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丽娜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钟敏莉
陈丽娜
2019年4月1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银行	债务人名称	截至2019年3月8日本金余额	暂至2016年12月31日的利息	保证人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台州弘日光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874140.51	561204.89	浙江清源水暖洁具有限公司、蒋连法、陈慧卿、蒋建、陈少白

注: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